黑林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做好我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的实施，切实增强我镇房屋设施抵御地震灾害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区关于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分类精准施策，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重大风险，切实提升我镇房屋设施抗震防灾能力。

（二）基本原则

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村认真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分类、分步实施，精准施策，立足阶段目标、兼顾总体目标。坚持以示范带全局，优先加固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房屋设施。坚持以人为本，聚焦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

二、工作目标

在地震易发区，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性能，提高我镇公共建筑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推进农村民居抗震加固，引导农民自建住宅采取适宜的抗震措施，提升城乡住房和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力争到2023年底，基本摸清全镇地震易发区风险底数，地震易发区的房屋增强抗震能力取得明显实效。到2035年，全面提升我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能力，大幅消减地震灾害风险隐患。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述房屋设施（不含在建工程），具体包括：未采取抗震措施或抗震能力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农村民居，重要交通生命线（桥梁）、电信网络、危化品库房等基础设施。

四、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全面开展抗震性能调查

由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村组织对本辖区房屋设施的基本信息、使用情况、破坏情况等抗震性能基础数据进行逐一调查登记。对全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镇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镇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中已经核查的建设工程，采取数据和信息共享。

（二）组织抗震鉴定

对抗震性能调查发现需进行抗震鉴定的房屋设施，各村、各单位要及时责成业主和使用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开展房屋设施抗震鉴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对不符合抗震鉴定要求的房屋设施及时登记并上报镇建管所，并由镇政府统一扎口上报区有关部门。

（三）实施抗震加固改造

针对经鉴定后确定为不符合抗震要求的房屋设施，各村要进行归档登记上报镇政府相关部门，经请示区主管部门，并接受其指导意见，逐一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避险迁移等方案。按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的原则，根据房屋设施安全风险程度、使用缓急程度等制定年度加固改造计划。开展抗震加固改造工程应加强组织管理，落实工作方案和监督监管职责等。

五、任务分工

我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按照属地原则，以各村为责任主体，镇建管所牵头协调、指导和督促各村项目立项和实施工作。

（一）农村民居

组织既有农村民居抗震性能调查、鉴定，支持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农村民居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因地制宜实施新建、拆除重建、加固等抗震改造。落实建房用地保障，简化建房审批流程，统筹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专项等相关资金，结合全镇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优先将安全等级为D级的危房及未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C级危房纳入抗震改造范围，提高农村民居的抗震设防能力。

（二）城镇老旧住宅建筑

重点对1993年之前建成的年久失修的老旧房屋进行抗震性能普查、鉴定。结合全镇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优先将安全等级为D级危房及涉及公共安全的C级危房纳入抗震改造范围，消减抗震安全风险隐患。

（三）中小学校舍

按隶属关系对大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教学楼、图书馆、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建筑进行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对不满足抗震设防标准的采取重建、加固等措施，消减抗震安全风险隐患。

（四）医院建筑

镇卫生院要协助区卫健委重点对医疗机构的门诊楼、住院部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要建筑进行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对不满足抗震设防标准的进行加固，消减抗震安全风险隐患。

（五）交通生命线工程

重点对我镇县道、乡村道路等重要交通要道，桥梁、涵洞等控制性工程，车站等交通枢纽重要建（构）筑进行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对不满足抗震设防标准的进行加固，消减抗震安全风险隐患。优先选取典型桥梁开展试点，进行补强加固，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实施。

（六）水库大坝

重点对辖区内的水库大坝等重要建（构）筑物进行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对不满足抗震设防标准的进行加固，消减抗震安全风险隐患。

（七）危化品厂库

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厂库开展风险排查和评估，对不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设施或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厂库进行补强加 固或异地重建，提升危险化学品厂库抗震防灾能力，消减灾害风险隐患。

六、进度安排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各村抗震性能普查工作。

2023年6月底前，完成抗震性能鉴定。

2023年12月底前，建立镇、村两级房屋设施（构筑物）抗震风险基础数据库，并确定需进行抗震加固的项目名单，提出抗震加固的分步实施计划。

2024年开始，按计划分类推进全镇抗震加固工作，构建长效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把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改造工作作为一件大事，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抓好我镇地震易发区实施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各项措施的落实，真正做到思想重视、组织有力、责任明确、工作到位。

**（二）落实资金保障。**工程实施所需资金通过政府投入、社会资金多渠道筹集。各村要积极向上级各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危旧房改造、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危桥加固、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等相关类型专项应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向地震重点危险区的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倾斜。涉及房屋设施的主体为企业的，鼓励其加大改造相关投入。

**（三）做好技术保障。**各村可通过自行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查工作，保证普查资料全面、真实、准确，为抗震加固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资料。省内有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科研院所和高校以及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检测单位，可为抗震性能普查提供技术服务。抗震性能鉴定、加固方案设计和加固工程施工，必须按照现行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和要求开展，确保加固后的房屋设施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四）加强检查评估。**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时限和要求督促本监管行业落实抗震性能调查、鉴定、加固等工作，并强化工程实施进度管理；各村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鉴定单位、加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巡查，查处危害房屋设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各村要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特别是农村民居建设的审批管理政策，将7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房审批管控；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建立定期巡查机制，联合镇各单对各村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